<table>
<tr><td>討論事項及編號</td><td>第 3 案〈第 328 次〉</td><td>所屬鄉鎮市：竹北市</td><td>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

一、 本案緣起：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自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公佈之後，各縣市政府即紛紛開始籌劃特教資源中心之成立事宜，以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落實特殊教育之執行，辦理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特教知能研習並提供諮詢、輔導、相關資源及支援服務。

惟新竹縣政府礙於土地及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為維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者之權益，保障其機會平等、適性多元、關懷弱勢、推展有愛無礙之融合教育，提供因材施教之適性化特殊教育之機會,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分別於山崎國小設立「新竹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博愛國中成立「新竹縣資賦優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新竹縣政府為使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更完善且專業之服務，欲推動設立「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未來更欲結合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以及提供輔具服務系統，且前述計畫業已納入新竹縣 111 年度施政計畫，並經新竹縣政府 110 年 8 月 5 日府產城字第 1105258002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配合新竹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故辦理個案變更。

二、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於本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三、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四、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td></tr>
</table>

<table>
<tr><td>討論事項及編號</td><td>第 3 案〈第 328 次〉</td><td>所屬鄉鎮市：竹北市</td><td>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td></tr>
<tr><td></td><td colspan="3">五、 計畫範圍：本次變更位置屬「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位於東明六路東二段北側、東興路一段南側、嘉祥三街西側、嘉祥二街東側之部分文特用地，變更範圍為新竹縣竹北市永興段 484-2 地號，面積 0.4514 公頃。
六、 變更內容：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七、 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1 件，詳附表三。</td></tr>
<tr><td>作業單位初核意見</td><td colspan="3">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1 件(詳附表一)，提請大會討論。
二、請規劃單位就本案開發計畫詳予說明後，提請大會討論。</td></tr>
<tr><td>委員會決議</td><td colspan="3">本案俟補充相關資料及釐清以下議題後再行提會審議：
1. 請先予確認本縣竹北市嘉興路 399 巷 2 樓是否可做為集會所或活動中心使用。
2. 請申請單位整合相關單位需求後，配合補充整體量體空間配置計畫(包含出入口、動線等)，以利後續審議。
3. 有關本案除特教資源中心設施外，如確有其他設施空間需求，請再依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法定程序辦理。</td></tr>
</table>

附表一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文特用地	文特用地 (0.4514 公頃)	機關用地 (機五) (0.4514 公頃)	1. 為使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更完善且專業之服務，推動設立「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未來更欲結合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以及提供輔具服務系統，本計畫已納入新竹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108-111 年度)。 2. 希冀透過本計畫變更，為新竹縣 13 鄉鎮市提供跨地理區域、跨教育階段之特教全功能據點，落實分層負責並提升特殊教育行政績效，整合特殊教育體系，建構綿密的特殊教育資源網絡，並供特殊需求學生更多元化、個別化、適性化之服務，以期達到特殊教育適性發展目標。	-	永興段 484-2 地號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二　本次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53	公一北側	中興里集會所及新竹縣、新竹市審計室聯合辦公大樓
	機二	0.17	二號道路北側	東平里集會所
	機三	0.60	停四東北側	四知堂(指定供社區鄰里活動中心及圖書館使用)、派出所 社區里民活動中心、醫療衛生、消防、警政
	機五	0.4514	加油站專用區東南側	供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單位辦公廳舍使用、其他經新竹縣政府同意之使用
	合計	1.7514		
文特用地	文特	2.4486	變一東側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其餘未變更)				

附表三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1	龍○廣（東興里里長）(111.1.11)			建請於「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作為東興里社區活動中心用地，以利地方發展，供民眾活動空間、政令宣導，落實精神倫理建設等用。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竹北市東興里現有一處東興里集會所惟東興里集會所空間不敷使用，倘東興里有活動空間需求並考量本計畫使用空間、動線能適當區隔、預算可行的前提下，建議提高容積率，以滿足本計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早療與身心障礙相關用途，以及東興里活動中心之使用。 2.本計畫係以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早療與身心障礙相關用途為優先使用。有關身心障礙單位空間需求如下： (1)特教資源中心含身障及資優需求計18間。 (2)社會處：早療空間法規要求需在1至3樓(9間、身心障礙輔具空間需在1樓(5~6間)。 (3)勞工處：本處有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空間，希望為單獨一層樓，樓層不限。 (4)預留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空間5~6間。 3.本計畫係部分文特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其建蔽率50%，容積率250%，已不足上述提供東興里社區活動中心，以及身心障礙單位空間	請本府社會處就東興里里長提出於機關用地內設置東興里社區活動中心乙節表示意見後，提請大會討論。	-	

					使用需求。為能提供東興里活動中心以及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服務空間 故建議提高容積率為 350%，以供使用。			